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 告 白彥倫  
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律師  
被 告 快樂敦煌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榮華  
被 告 碧富邑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寶國  
被 告 綠大地山莊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榮進  
被 告 尊寶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奇祥  
被 告 法吉歐里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家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及債權人所提起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其對於訴外人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有新臺幣（下同）950萬元之本票債權存在，而訴外人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則對於被告共有560,000元（計算式：160,000 + 160,000 + 32,000 + 108,000 + 100,000 = 560,000元）債權存在；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即為

01 56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  
02 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03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04 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 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07 法 官 張文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 
12 書記官 劉婉玉